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 年 2 月 6 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3 元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1,615 万份股票期权，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 年，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行权。

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6 年-2018 年，就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目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5%。	每年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者，可行使相应期权。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85%。	

注：1、2015 年公司净利润*指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0.65 万元；

2、2016-2018 年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且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jetsen.com.cn>)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期权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薛俊峰、韩钢为副董事长，韩胜利为董事、总经理，谭伟康、荆错为副总经理，游尤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除薛俊峰外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薛俊峰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6 日，分别大宗交易卖出 3,000,000 股和 3,017,800 股。

二、 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6237

期权简称：捷成 JLC2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